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监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免去张燕燕女士、周宇先生的监事职务，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将一名非独立董事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为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张井东先生的董事职务。调整后的董事会总人数为 5 名，其中包含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3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为保证公司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内容和要求一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做相应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25 年 8 月）。

本次章程修订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事宜，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文字表达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版本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修订了部分公司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特别决议）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特别决议）
3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是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8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2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